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要求盡快討論東江水的水質及安排實地考察

有關立法會黃碧雲議員 12 月 11 日就「要求盡快討論東江水的水質及安排實地考察」致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應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要求，現對函件的第 2 及 3 段作出以下回應：

有關水質樣本發現含有全氟化合物 (Perfluorinated chemicals, PFCs)

- 傳媒引述綠色和平於 12 月 1 日發表的報告，指在本港 5 個儲水量最高的水塘，包括船灣淡水湖、萬宜水庫、石壁水塘、大欖涌水塘及城門水塘，曾抽取共 10 個水樣本，全部都驗出全氟化合物(PFCs)，介乎 1.039 至 15.434 納克/升。
- 根據《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公約》)「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計劃」，水務署自 2006 年起對原水及食水中的 12 項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POP) 進行環境基線水平調查，並定期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交進度報告。其後《公約》在 2009 和 2011 年先後共加入 10 項新 POP 項目，水務署因而於 2012 年 7 月起的環境基線水平調查亦包含這 10 個項目，當中包括全氟辛烷磺酸(PFOS) [屬 PFCs 的一種]，而所得的樣本檢測結果亦包括不納入《公約》的全氟辛酸銨(PFOA)的數據。根據水務署過去的檢測結果，本港原水(包括東江水及水塘水)和經處理食水中的 PFOA 及 PFOS 均低於 0.01 微克/升(10 納克/升)。
- 至於飲用水水質，水務署是以世界衛生組織 2011 年的《飲用水水質準則》(世衛準則)作為供水水質目標，但世衛準則並沒就 PFCs 訂定任何準則值。我們亦參考了其他監督機構對 PFCs 所訂定的健康指引值。由於現時原水及食水中的 PFOA 及 PFOS 的水平遠低於有關監督機構的健康指引值，因此不會對健康構成影響。
 - 美國環保局(USEPA)有就 PFCs 當中兩種對人體健康有較大影響的 PFOA 和 PFOS 分別訂定了 0.4 微克/升(400 納克/升)和 0.2 微克/升(200 納克/升)的暫定建議值。
 - 英國飲用水監督機構(DWI)為在食水中的 PFOA 和 PFOS 訂定指

引準則值，同為 0.3 微克/升(300 納克/升)。

有關東江水水質

- 根據東江水供水協議，供港東江水水質須符合國家《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第 II 類標準的規定。有關標準是用作生活飲用水的地表水的最高國家標準。根據國際慣例，監測參數一般以平均值與其國家標準值作比較。水務署的恆常水質監測結果顯示，供港東江水水質整體維持良好，各項監測參數的平均值一直完全符合東江水供水協議中對水質的規定。然而，東江水中某些水質指標會因特殊情況偶爾偏離 GB3838-2002 第 II 類所訂的標準值，粵港雙方會通過緊密聯繫及採取相應措施，持續優化及改善東江水水質。
- 水務署一直有關注沙灣截排站排洪的情況。依據內地東江水供港路線，供港東江水是經深圳水庫輸往香港。沙灣河位於深圳水庫北端，原為深圳水庫集水河道之一。後因河道受生活污水所污染，自沙灣截排工程早年完成後，沙灣河的河水一般不會再流入深圳水庫。只有在汛期時遇上特大暴雨，當沙灣河的水位急漲至警界線時，深圳市當局為保障市民安全便需要安排部分沙灣河的河水經原有河道排洪入深圳水庫，因而影響輸港東江水的水質。
- 水務署已向粵方表達對沙灣河排洪的關注。粵方對排洪也同樣重視並作出積極回應，包括確立沙灣截排站排洪的通報機制，讓水務署及早知悉排洪情況，以便即時作出適當安排及採取相應措施，確保所有原水包括東江水經水務署的濾水廠處理後，在化學、細菌學和輻射學質量方面，均完全符合世衛準則。
- 粵方亦於 2015 年 12 月表示深圳當局快將會推進沙灣河流域水環境綜合整治工程，以保障深圳水庫的水質。主要建設工程包括清除河道淤泥以增加河道流量並減低排洪機會、敷設污水管及擴建污水處理廠以處理生活污水污染沙灣河的問題，預計整項工程需時 2 至 3 年。水務署會繼續與粵方跟進改善沙灣河水質的相關工程。

發展局
水務署
2016 年 1 月